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释 义

本股票 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蓝天集团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0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3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24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24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4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的核查	24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4
二十、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	25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蓝天集团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9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14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1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天集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仅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天集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经公司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人民币2.10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4.20万股，总计募集资金1,373.82万元。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08号）。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上述股票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因此，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蓝天集团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蓝天集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共发布了六份公告，具体为：（一）2019年1月16日公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二）2019年1月16日公布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三）2019年1月16日公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四）2019年1月31日公布的《2019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五）2019年3月25日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六）2019年4月9日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蓝天集团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蓝天集团在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更正已披露的公告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未及时披露

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向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500万元，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7月6日。该笔借款由盐城市国茂木业有限公司的房产与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1,500.00万元。并由崔渊文、崔保国、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国茂木业有限公司、阜宁国茂蓝天宾馆有限公司、江苏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抵押期限及担保期限均自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

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贷款1000万元，合同到期日为2016年7月29日。该笔借款由江苏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2,097.87万元，抵押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用公司一期土地、公司1号、2号车间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1,594.95万元，抵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6年8月20日。并由崔渊文、崔保国、孔凡爱、顾婷婷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4,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8日。

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贷款550万元，合同到期日为2016年8月12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用公司一期土地、公司1号、2号车间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1,594.95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用公司二期土地、公司 3 号车间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 1,474.9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并由崔渊文、崔保国、孔凡爱、顾婷婷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 4,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用公司一期土地、公司 1 号、2 号车间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 1,594.95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并由崔渊文、崔保国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 4,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向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 万元，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0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用持有的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由崔渊文、崔保国、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国茂木业有限公司、阜宁国茂蓝天宾馆有限公司、江苏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 200 万元。质押期限及担保期限均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向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00 万元，合同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该笔借款由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房产与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 500 万元。并由崔渊文、崔保国、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国茂木业有限公司、阜宁国茂蓝天宾馆有限公司、江苏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抵押期限及担保期限均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贷款 170 万元，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该笔借款由关联方崔渊文、非关联方江苏星光工业布有限公司、朱正成、姜玉虎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 375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贷款450万元,合同到期日为2017年1月27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用公司二期土地、公司3号车间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1,474.9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8日。并由崔渊文、崔保国、孔凡爱、顾婷婷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4,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8日。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贷款55万元,合同到期日为2016年12月6日。该笔借款由关联方崔渊文、非关联方江苏星光工业布有限公司、朱正成、姜玉虎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375万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和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15)。

2、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崔渊文质押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8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9年3月8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8)。

3、对外投资未及时披露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拓展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和阜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

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该投资基金注册地址为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北京路北、天津路东（C），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伍长春）。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对外投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2）。

（二）更正已披露的公告

1、关于核心员工姓名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3），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由于胡珂卉向公司经办人员提供的身份材料不清晰，公司经办人员误将上述公告中的核心员工“胡珂卉”的姓名错写成“胡琦卉”，并在公司核心员工公示时，当事人胡珂卉未提出异议。事后经复核，发现上述错误。

上述公告中涉及到“胡琦卉”的姓名更正为“胡珂卉”，除此之外，上述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同时，相关备查文件目录中相关会议决议文件也进行相应修正。

2、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投资者姓名“何健华”错写成“何建华”，投资者深圳市深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和何健华为“新增投资者”错写成“在册股东”，现予以更正。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进行差错更正。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述前的金额为 1,826,666.67 元，重述后的金额为 1,590,985.59 元；长期应付款重述前的金额为 2,790,363.22 元，重述后的金额为 3,026,044.30 元。除上述报表项目外，上述两项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7 年年初资产状况无影响。

4、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错漏，予以更正。

具体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蓝天集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天集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蓝天集团在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更正已披露的公告的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已进行补充披露并更正，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蓝天集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蓝天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事宜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的要求对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发行股票 654.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 元，

募集资金 1,373.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3.82 万元,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拓展公司业务。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 1603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373.82 万元已全部到账。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全部备案材料,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6】8508 号）。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 738, 200. 00
2	减: 供应商采购款	6, 306, 800. 00
3	减: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 506, 161. 50
4	减: 支付税金	930, 798. 26
5	减: 账户手续费	3, 380. 43
6	加: 账户利息收入	8, 940. 19
7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00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蓝天集团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信息披露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的查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蓝天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蓝天集团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没有对优先认购作特殊约定，因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相同认购价格下公司优先满足现有股东的认购需求。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中说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公司未在2019年2月11日前收到任何在册股东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文书，故视为所有在册股东自动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及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

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投资者类型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投资者
1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基金	现金	是
2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1,650,000	4,9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现金	是
3	金松	200,000	60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是
4	钱为明	200,000	60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是
5	崔天成	200,000	60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否
合计		12,250,000	36,750,000.00	-	-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1、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XQ7AM31
住所	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北京路北、天津路东(C)
认缴出资	5,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1%；有限合伙人：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GD40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11，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MN12K3H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
登记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楼招商中心 3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3 号楼 903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提供的证明资料，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专业投资者，沪市A股账户为B88265****，深市A股账户为089919****。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行业协会备

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HYFE4K
住所	扬州市邗江中路 166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殷正宇、宋兴国、周仁兵、景安琴、冯铁军、张素红、秦伯明、史怡、李广生、余燕、张建英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玩具、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仪征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80033****。

3、金松

金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0619710629****。根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金松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002746****。

4、钱为明

钱为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92319690208****，为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钱为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国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钱为明证券账号为：025913****。

5、崔天成

崔天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92319800207****，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核心员工。因此，崔天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崔天成证券账号为：A68437****。

崔天成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经过了以下程序：

(1) 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进平等13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戴进平、田成、杨萍、周诗和、钱伟、盛威、孙从安、张金勇、苏静、高为清、胡珂卉、曹州、崔天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2) 戴进平等13名核心员工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后，于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20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戴进平等1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4)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提名戴进平等1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5)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进平等13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戴进平等1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票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9年1月14日，蓝天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主办券商核查，《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5名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5、2019年1月31日，蓝天集团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中公司现有股东崔天成未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

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为48,51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7、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事宜进行了安排。

8、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本次股票发行12,250,000股，募集资金36,750,000.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不涉及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公司前次融资是 2016 年股票发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发行股票 654.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 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9.48 万元、10,369.74 万元和 14,877.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9.77 万元、1,157.23 万元和 1,369.65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4 元/股、1.53 元/股和 1.76 元/股。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股票收盘价

格为每股 1.2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以及交易价格波动、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进行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天集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松、钱为明和崔天成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方式及认购价款支付、权利与义务、合同的生效、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保密、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上述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蓝天集团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蓝天集团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蓝天集团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原有股东、新增投资者均自愿承诺，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禁止交易，12 个月期满后，可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还需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限售要求。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钱为明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上述自愿限售承诺外，还需履行法定限售义务，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增股票进行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5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1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新增投资者4名（其中有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投入能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4、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公司前次融资是 2016 年股票发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发行股票 654.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 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9.48 万元、10,369.74 万元和 14,877.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9.77 万元、1,157.23 万元和 1,369.65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4 元/股、1.53 元/股和 1.76 元/股。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每股 1.2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以及交易价格波动、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进行确定，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5、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存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情形。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其中机构股东 2 名，分别为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GD40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11。

根据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同时根据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范围内的百货销售业务，系 11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缴纳，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余认购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发行完成的认购对象有 2 名机构股东，认购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投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根据银行缴款凭证、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以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认购蓝天集团发行的股票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账号

104082010402313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天集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东海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蓝天集团依法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会计师，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蓝天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蓝天集团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蓝天集团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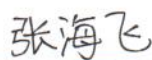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俊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海飞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